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4月2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晓静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经审核，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已为公司审计服务多年，对公司经营及内控管理比较熟悉；其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